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出的相关审议事项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防范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规避可能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盈利情况与发展阶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需要与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日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管理。本次担保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规定及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系正常的市场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职务贡献度等因素制定的方案，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冠臻科技商誉减值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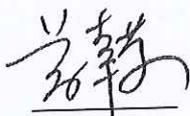
张雯燕

张雯燕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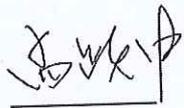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幸荣' (Zeng Xir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幸荣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ue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孟跃中

2022年4月28日